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如祺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宸祺汽車」	指	廣州宸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Chenqi BVI」	指	Chenqi On Tim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宸祺」	指	宸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宸祺出行」	指	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隆」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廣汽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汽集團」	指	廣汽及其子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
「祺宸科技」	指	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	指	百分比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 (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開泰大道3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性授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04,113,85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0,822,77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高銳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鍾翔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高銳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鍾翔平先生的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標準，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擁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經驗，包括汽車行業及智能網聯。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信納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委任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重選高銳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鍾翔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重選核數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至人民幣3.48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以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將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04,113,852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0,411,3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自過去12個月各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11.08	7.00
5月	11.40	8.88
6月	16.80	8.88
7月	11.66	9.47
8月	13.00	11.02
9月	12.44	9.87
10月	13.07	10.00
11月	10.96	8.94
12月	10.55	8.80
<b>2026年</b>		
1月	9.87	8.50
2月	9.96	8.00
3月	9.34	8.1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6	7.58

##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工業於72,505,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35.5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廣汽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39.4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高銳先生，46歲，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高先生亦擔任香港宸祺的董事、Chenqi BVI的董事、宸祺出行的董事長及宸祺汽車的董事長。

高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自2000年8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現任廣汽集團常務副總經理、戰略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五羊 — 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優湃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00年8月起亦曾於廣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及／或董事職務，包括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隆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廣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

高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的廣州師範學院(現稱廣州大學)計算機與現代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通過在香港學習於2006年3月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亦通過在線教育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的東北農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

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高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偉強先生**，44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彼亦為Chenqi BVI董事。

梁先生於汽車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現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技術研究院院長。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星河智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梁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的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鍾翔平先生，50歲，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彼亦為Chenqi BVI董事。

鍾先生於智能網聯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4年7月起於騰訊任職，現任騰訊副總裁。鍾先生亦為中國互聯網協會車聯網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致力於在智能網聯行業搭建交流平台。

鍾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的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2. (i) 重選高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翔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銳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鍾翔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